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

沪松人社〔2023〕62号

关于2023年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 老年农民土地退养补助金、城镇居民三类补贴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调整本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领取养老金人员养老金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10号）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3年调整本市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13号）以及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本区老年农民土地退养补助金政策的实施办法》（沪松府规〔2019〕14号）等规定，现对2023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老年农民土地退养补助金、城镇居民三类补贴予以调整，具体如下：

一、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调整办法

（一）调整范围

2023年1月在册的征地养老人员。

（二）调整标准

1. 女性 60 周岁以下、男性 65 周岁以下，生活费每人每月增加 118 元；

2. 女性 60 周岁、男性 65 周岁，生活费每人每月增加 318 元；

3. 女性 61—69 周岁，男性 66—69 周岁，生活费每人每月增加 122 元；

4. 男性、女性均为 70 周岁，生活费每人每月增加 192 元；

5. 男性、女性均为 71—74 周岁，生活费每人每月增加 148 元；

6. 男性、女性均为 75 周岁，生活费每人每月增加 188 元；

7. 男性、女性均为 76—79 周岁，生活费每人每月增加 158 元；

8. 男性、女性均为 80 周岁，生活费每人每月增加 198 元；

9. 男性、女性均为 81 周岁及以上，生活费每人每月增加 169 元。

以上年龄计算截止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资金列支渠道

区级征地养老人员增加生活费所需资金，由区级财政承担。镇级征地养老人员增加生活费所需资金，按《关于对镇级征地养老实行区级财政补贴的通知》（松财〔2013〕103 号）规定比例由区、镇两级财政承担。

二、老年农民土地退养补助金调整办法

（一）调整范围

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且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本区

户籍人员。

（二）调整标准

老年农民土地退养补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 934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984 元。

（三）资金列支渠道

所需资金按照《关于适当提高本区老年农民退养水平的实施意见》（松委〔2015〕133号）规定的比例，由区、镇两级财政承担。

三、本区城镇居民三类补贴调整办法

（一）对象范围

1. 生活补贴：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待遇且享受本区城镇居民生活补贴的人员。

2. 工作补贴：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待遇且享受本区城镇居民工作补贴的人员。

3. 高龄补贴：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待遇且享受本区城镇居民高龄补贴的人员。

（二）调整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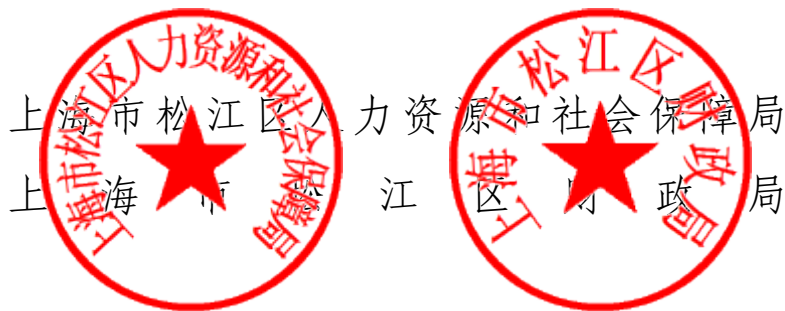
城镇居民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470 元统一调整为每人每月 520 元；城镇居民工作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300 元统一调整为每人每月 350 元；城镇居民高龄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200 元统一调整为每人每月 250 元。

（三）资金列支渠道

除岳阳、方松、九里亭和广富林四个街道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承担外，其他街镇仍按原定比例承担，即区、街镇两级财政按1:1承担。

四、其他

本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8月15日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7日印发